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4年1月2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月4日《证券日报》刊登了题为《特尔佳定增项目缩水7亿元 早已开工却未披露》的文章,2014年1月6日《新浪财经》发表了题为《特尔佳股东内乱 创始人称董事长4.8亿融资为圈钱》的报道,2014年1月8日《证券日报》刊登了题为《特尔佳两次发票违法被处罚 二股东直斥定增“圈钱”》的文章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经营提出了以下质疑: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缩水7亿元,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公司却未进行披露;

3、公司偷换概念,夸大汽车缓速器市场需求;

4、公司募投项目选址在西安,是否具有充分的理由;

5、公司的生产工艺路线一直是部件外发加工、自己组装、检测后成品出厂,特尔佳生产基地进行零部件机械加工投资是否合理;

6、公司发票违法被处罚。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的考虑,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7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时展开核实、澄清工作。

经核实后,公司对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缩水7亿元,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的说法不属实

2012年4月5日,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计划总投资13亿元人民币兴建“汽车缓速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项目达产后,计划年产汽车缓速器20万套。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公告了此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示此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最终投资额度及产能设计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本项目涉及出让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内,绕城高速以东,丰产路以南,尚航路以西,石化大道以北地块范围内,面积约250亩。国土管理部门将对上述地块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司尚需成功竞拍到该地块后方可实施投资计划。

2013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特尔佳”)参加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四路以西、丰产三路以南、丰产二路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205.129亩,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西安特尔佳实际竞得的土地并非为2012年4月5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所指土地。

公司根据实际竞得的土地面积及投资强度要求,编制了切合实际的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并于2013年3月26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促进局关于特尔佳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备案总投资为75,605.76万元。

2014年1月2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尔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期投资为56,192.50万元。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签订的框架性《投资协议书》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未实际生效,公司将专注于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上述投资协议不会继续履行。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缩水,而是依据实际取得的土地情况切实设计投资额度及产能,项目投资规模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公司却未进行披露的说法不属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于2013年3月参加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四路以西、丰产三路以南、丰产二路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4月1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03《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3年8月16日,西安特尔佳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年10月15日,西安特尔佳取得该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24《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目前西安特尔佳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澄清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不存在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公司却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3、公司偷换概念,夸大汽车缓速器市场需求的说法不属实

(1)公司并未偷换概念,夸大国标GB7258-2012对汽车缓速器市场的影响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引用国标GB7258-2012的相关描述时,已经明确说明“车长大于9m的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国标GB7258-2012出台之前,国家对汽车缓速器产品的应用仅限于交通部出台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建设部出台《城市客车分等级技术要求与配置》等部门规章,上述部门规章仅对客车的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与安装缓速器的对应关系作出了规定,而针对货车是否安装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的相关规定则一直处于空白状态。

GB7258-2012首次以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高度,规定车长大于9m的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同时GB7258-2012明确提出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应使汽车能通过GB12676规定的Ⅱ型或ⅡA型试验。

GB12676规定的Ⅱ型(IIA型)试验是指,满载车辆输入的能量必须相当于相同时间内,以30km/h的平均速度(变速器处于适当的档位;装有缓速器的车辆,可以适用缓速器)在6%(7%)的坡道上,下坡行驶6km所具有的能量。变速器档位的使用必须保证发动机转速不超过制造厂规定的最大值。

根据公司技术部门的分析测算,以质量为12吨的货车为例,通过GB12676规定的Ⅱ型或ⅡA型试验的车辆总制动力矩需要达到1000牛米左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发动机排气制动产品”在发动机转速达到制造厂规定的最大值的情况下,仅能产生450牛米左右的制动力矩,与GB12676规定的Ⅱ型(IIA型)试验标准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汽车缓速器和其他辅助制动装置中,公司的液力缓速器产品最大制动力矩可达4000牛米,电涡流缓速器产品的最大制动力矩可达2700牛米,其他辅助制动装置中仅有发动机缸内制动产品也能通过GB12676规定的Ⅱ型(IIA型)试验。其中发动机压缩释放式制动的最大制动力矩可以达到一般的重型货车的需求,发动机泄气制动的最大制动力矩可以满足中型货车的需求。

汽车缓速器和发动机缸内制动产品相比有如下的技术特点:1)汽车缓速器的制动力矩是最大的,能够满足几乎所有重型货车的辅助制动需求;2)发动机缸内制动是安装在发动机缸体内,其使用会对发动机喷油嘴等零件造成负面影响;3)发动机缸内制动是安装在变速器前端,汽车换挡时会造成制动力的真空状态,存在安全隐患;4)发动机缸内制动的制动力矩与发动机运行的运行功率成正比,只有在发动机高速运转时才能发挥出较大的制动力,这一制动原理与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不相适应;5)发动机缸内制动产品的噪音很大,国外很多道路明确限制过往车辆使用发动机缸内制动产品。

在汽车缓速器中,相同最大制动力矩的液力缓速器重量仅为电涡流缓速器的四分之一左右,更符合目前重型货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并且液力缓速器工作温度更低,不会产生热衰退现象,其稳定性也更为可靠。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的反复研究论证,将特尔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产能设定为10万套液力缓速器。

(2)公司关于汽车缓速器市场容量的预测是谨慎的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2010年以来大中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辆)

序号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8月	2013年预计
1	大型客车	6.88	7.38	7.92	4.82	7.23
2	中型客车	8.99	9.16	9.05	5.41	8.11
大中型客车合计		15.87	16.54	16.97	10.23	15.34
3	重型货车	101.54	88.06	63.60	50.31	75.46
4	中型货车	27.27	29.20	29.03	19.83	29.75
中重型货车合计		128.81	117.26	92.63	70.14	105.21

注:1)重型货车(总质量>14吨),中型货车(6吨<总质量≤14吨),大型客车(车长>10m),中型客车(7m<车长≤10m)

2)2013年全年预测销量系根据2013年1-8月统计数据按比例折算得出。

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2009-2010年的高速增长期和2011-2012年的调整期,目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汽车行业研究报告普遍认为汽车行业属于少数提前进行调整的周期性行业,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中速增长,其中中信建投《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研究报告》预测2014年中重卡销量增速为12%,大中客销量增速为5%。

公司以2013年销量为基数对未来三年的客货车销量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中型货车以未来三年年均增长10%测算,重型货车由于销量远大于其他车型,并且全部属于GB7258-2012的强制范围,对缓速器需求的影响最为直接,公司出于谨慎考虑,预计2014年重卡销量增长率为10%,2015及2016年增长率调低为5%计算。客车方面,考虑到公路客运受到高铁、航空及私家车替代的影响,预测2014年和2015年的增长率仅为1%,2016年增长率为2%。按照以上方法得出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辆)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大中型客车销量	15.50	15.65	15.96
2	中重型货车销量	115.73	123.15	131.11

根据GB7258-2012的要求,车长大于9m的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因此GB7258-2012所涉及的车辆范围首先涵盖了所有的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其次也包括了部分中型客车、中型货车。由于市场统计中缺乏对中型客货车按照车长和质量划分的权威数据,并且非GB7258-2012强制范围的中型客货车也有安装缓速器的需求,所以公司选取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的产量作为分析基数。

目前汽车缓速器在客车市场已经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以大中型客车的合计产量作为基数计算,缓速器安装率已经超过了50%,由此可见,即便是GB7258-2012强制范围以外的客车,出于经济性、环保性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也确有一部分选择安装了汽车缓速器。因此公司预计大中型客车未来三年缓速器安装率分别为55%、60%和65%。

货车市场是汽车缓速器的新兴市场,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1)部分中型货车并非GB7258-2012的强制范围;2)部分质量较轻的货车可能选装“其他辅助制动装置”;3)货车强制安装汽车缓速器会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落实过程。因而公司谨慎地估计2014年至2016年中重型载货车缓速器安装比例分别为10%、30%、40%。

谨慎估计未来三年国内汽车缓速器的市场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万套)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	大中客车市场需求			
1	大中型客车销量	15.50	15.65	15.96
2	缓速器安装比例	55%	60%	65%
3	大中型客车需求量	8.52	9.39	10.38
二	中重型载货车市场需求			
1	中重型载货车销量	115.73	123.15	131.11
2	缓速器安装比例	10%	30%	40%
3	中重型载货车需求量	11.57	36.95	52.44
三	专用车辆需求量	2	2.2	2.35
四	OEM市场缓速器年需求量	22.10	48.54	65.17

综上,公司在对汽车缓速器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上,已经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影响因素,所采用的参数和指标是相对谨慎的,不存在偷换概念夸大汽车缓速器市场的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选址在西安,具有充分的理由

公司决定实施缓速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后,先后对包括武汉、郑州在内的多个中心城市进行了实地考察、研究,综合权衡各方面因素后,最终选择西安作为项目实施地,西安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地理区位优势

西安地处中国地理版图中心,在全国区域经济布局上,具有承东启西的优势。国内重卡的主要生产商之一的陕汽集团的总部位于西安,二汽十堰生产基地位于陕鄂交界处,离西安较近。

(2)产业基础环境

西安是我国老牌机加工基地,机电企业占半壁江山,综合开发和协作配套能力在国内堪称一流,在零部件供应方面具有优势。西安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将汽车列为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

(3)人才资源优势

西安是我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在校学生人数仅次于北京、上海,居全国第三位。西安的教育资源丰富,拥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高等学府,在西部地区和全国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三大教育、科研中心之一。

(4)政策支持

特尔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新区是陕西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推进西咸一体化、建设西安国际化大都市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确定的西部地区重点建设的五大城市新区之一,政策扶持力度很大。

(5)税收优惠

陕西省属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设立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公司的生产工艺路线一直是部件外发加工、自己组装、检测后成品出厂,特尔佳生产基地进行零部件机械加工投资的理由是充分的

公司不在深圳总部就地改造,而使用募集资金在西安建设生产基地,同时配备精密机械加工生产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液力缓速器,液力缓速器与电涡流缓速器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零件加工的精密程度直接决定了液力缓速器产品的成败。现有观澜厂区主要是进行电涡流缓速器的组装检测工作,通过就地改造扩产无法满足液力缓速器批量生产的工艺要求。

(2)液力缓速器与电涡流缓速器的销售对象不同,液力缓速器的主要客户是货车整车制造商,货车的市场体量远大于客车,一汽、东风等重卡龙头企业的年产销量均超过10万辆,因此货车整车生产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规模化、现代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在与一汽等重卡龙头企业进行产品技术洽谈的过程中,对方就明确表示,自身不具备主要零件加工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本不可能进入重卡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仅是单纯的扩充产能,更是对产品结构和生产模式的全面转型升级,特尔佳生产基地进行零部件机械加工投资的理由是充分的。

6、关于发票违法被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遗失发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票号码	开具时间	销货方	发票金额
08157651	2013年1月23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00元
04227087	2012年7月11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500元
08057924	2012年2月27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元

上述三张发票均在开具当月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邮寄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已于发票开具当月凭发票记帐联入账,并已缴纳税款。后经与客户进行往来账目核对时,发现账目存在差异,经核查为客户发票丢失。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帐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虽丢失发票方为购买方,按照上述规定,仍需公司在《中国税务报》进行登报说明,并在主管税务机关接受税务行政处罚后,由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客户方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入账凭证。因公司配合客户向税务局申请出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事项,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处以合计300元的罚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60号文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3.99元/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7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1万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资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37 170 _100 100 204 202 ,截止2014_年_1_月 8 日,专户余额为_ 10,000_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文明、于冬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53)。

2014年1月8日,公司接到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未变更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C-56号地块(鸿山路以南、鸿运路以东、经十三路以北、经十一路以西)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乔昕	未变更
注册资本	4800万美元	未变更
实收资本	3368.607217万美元	4800万美元
注册号	320200400018838	未变更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变更
经营范围	研发照明产品;生产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数字放声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部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未变更
股东(发起人)	实益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0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股,并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承诺: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后续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何浩、宋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人员在限售承诺期内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托管单元编码	备注
1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0048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无质押股份
2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004800	
3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113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及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及专项资金收入 10,042,121.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予公告",现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及专项资金收入公告如下:

一、计入递延收益的补贴1,000,000.00元:

1、根据德财预指【2012】134号文件,1月22日公司收到2012年第一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财政困难县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贴,计1,642,121.00元:

1、3月31日收到"养老金补贴款"353,588.00元;

2、根据《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5月23日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8,000.00元、于9月12日收到"山东省知识局拨专利发展资金"4,000.00元;

3、8月30日收到"2012年国际生物食品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1,700.00元;

4、9月12日收到"2013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400,000.00元;

5、9月12日收到"2012年欧洲营养原料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3,200.00元。

6、根据公司签署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的约定,公司分别于4月9日、6月28日收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课题经费"共150,000.00元;

7、根据公司签署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的约定,公司分别于5月23日、6月20日收到"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转拨课题经费"共541,333.00元;

8、根据公司签署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的约定,公司于10月31日收到"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转课题经费" 100,300.00元;

9、10月31日收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二等资助金"50,000.00元。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贴7,4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1、根据德财农指【2012】124号文件,鳌龙公司于1月5日收到"德州禹城市水利局专项资金"2,600,000.00元,;

2、根据德财农指【2013】80号文件,鳌龙公司于12月30日收到"德州市禹城市现代农业生态种植基地项目补助资金"4,800,000.00 元。

以上政府补贴收入及专项资金合计为 10,042,121.00 元,其中龙力生物收到2,642,121.00元,子公司鳌龙公司收到7,400,000.00元,补贴将对公司201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详细情况请留意2013年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0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9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
外资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116,6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184,19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6,932,4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5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亦是股东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予以回避。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杨卫国先生、卫国先生、独立董事朱北娜女士、陈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阮浩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敏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副总经理杨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4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116,6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百隆东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 - 142%	盈利:1858 万元
	盈利:4000万元 - 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 - 0.21元	盈利:0.1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食品业务销售收入约8.7亿,同比增长约39%,食品业务的盈利有较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增加盈利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也为公司贡献部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3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67,740,462 股股份。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预测的公司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数值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最新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0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6.37% - 15.16%	盈利:4,714.88万元
	盈利:3000-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0.099元	盈利: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虽然通过清算江门市群科药业有限公司及处理以前年度债权获得收益2000多万元,同时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节约财务费用约1,800万元,但由于本报告期收到计入当期的政府扶持资金同比减少5,000万元,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3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3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9,233,67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86%;2013年1-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511,487,80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11%。

2013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份	2012年12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3年1-12月份	2012年1-12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5,005,417	54,191,946	19.95	670,031,375	756,003,788	-11.37